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明细：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为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窦剑文	是	410	5.96	1.07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1年2月4日	2022年1月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安证券甘资管纾困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补充质押
窦剑文	是	280	4.07	0.73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1年2月4日	2022年1月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安证券甘资管纾困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窦剑文	6,873.68	17.86	4740	5430	79.00	14.11	3807.77	70.12	1347.49	93.34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包括本次质押，窦剑文先生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3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2.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43%；窦剑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控股股东窦剑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